《民法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- 一、甲先於民國(下同)107年10月7日向乙借款新臺幣(下同)一千五百萬元,同時以自己名下所有之A屋為乙設定抵押權,繼於108年10月8日向丙借款五百萬元,亦於同日以A屋為之設定抵押權。不久甲為逃避刑事訴追而逃亡,將A屋贈與其兄丁後不知去向。眼看已到約定的還款期限,乙與丙想拿回這些錢。請根據現行民法,詳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 - (一)乙或丙可否將 A 屋拍賣? (10分)
 - (二)如果乙丙可以拍賣 A 屋,設該屋賣得一千八百萬元,乙與丙各應分得若干? (1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抵押權之相關問題,包括抵押權之效力及實行後之價金分配等。
	本題考點單純,考生僅須將抵押權之追及效力規定引出後,並依抵押權設定次序依序分配拍得價金,即可取得相當之分數。
	 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倪律編撰,頁33-35。 《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倪律編撰,頁89。 《高點民法申論寫作班講義》第一回,倪律編撰,頁89-90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乙或丙於債權還款期限屆至後,均得請求拍賣A屋,說明如下:
 - 1.依民法第867條規定,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,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 換言之,當標的物上成立抵押權後,無論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至何人,該抵押權均會隨同移轉於該權利 人手上,此即為抵押權之追及效力。
 - 2.本題中,甲於A屋上先後設定抵押權予乙丙後,始將A屋贈與其兄丁,則依前揭民法第867條之規定及抵押權之追及效力,乙丙於A屋上之抵押權均不受甲丁間就A屋所有權讓與之影響,仍隨同A屋移轉至丁,故當甲對乙丙間之債權還款期限均屆至時,乙丙即得實行抵押權之執行,請求拍賣A屋。
- (二)乙得分得1500萬元,丙則得分得300萬元,說明如下:
 - 1.依民法第865條規定,不動產所有人,因擔保數債權,就同一不動產,設定數抵押權者,其次序依登記之 先後定之;再依民法第874條規定,抵押物賣得之價金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配 之。
 - 2.本題中,因乙所有之抵押權設立時間早於丙所有抵押權之設立,依前揭民法第865條規定,乙之抵押權次序先於丙,則當A屋經拍賣而獲1800之價金欲作分配時,依前揭民法第874條之規定,乙即得優先獲分配1500萬後,丙始得獲分配剩餘價金300萬元。
 - 3.綜上,乙之1500萬債權或全額分配,丙則僅獲300萬元之價金。
- 二、A 有親生子 B、C 以及自幼收養之女 D。B 與女友未婚生子 E,被女友拋棄後獨力撫育之。C 男娶 F 女為妻,生女 G 及 H。D 嫁給 I,生 J 男與 K 女。
 - (一) I 男與 E 男有無親屬關係?若有,親等、親系及種類如何?試根據法條說明之。(8分)
 - (二)設 J 男頗受 C 與 F 夫婦之疼愛,與 G 女尤為青梅竹馬。J 與 G 在法律上有無機會結為連理? 理由何在?(17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涉及親屬間親系、親等之計算,及近親婚禁止之例外規定。
答題關鍵	本題考點單純,第一小題僅須先將D女與E男間之親系親等算出後,即得知悉E男與I男間是否具有親屬關係及兩者間之親系親等;第二小題僅須注意因收養關係成立之親屬間例外得結婚之規定,即可順利作答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倪律編撰,頁1-2。 2《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倪律編撰,頁92。

【擬答】

(一)I男與E男為3親等旁系姻親,說明如下:

109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- 1.依民法第967條規定,稱旁系血親者,謂非直系血親,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;再依民法第1077條規定,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與婚生子女同。本題中,D女雖為A收養,惟依前揭民法第1077條規定,D女與A男之親屬間關係,均與A之婚生子女同,故D女與E男間均係出自於A之血統,屬前揭旁系而親。
- 2.再依民法第968條規定,血親親等之計算,直系血親,從己身上下數,以一世為一親等;旁系血親,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,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,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,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因此,由E男數至同源之A後,再行數至D女,共計為3親等,從而D女與E男為3親等旁系血親。
- 3.復依民法第969條規定,稱姻親者,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;民法第970條規定, 配偶之血親,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計算親系及親等。本題中,I男為D女之配偶,E男則為D女之3親等 旁系血親,依前揭民法第969條規定,E男之於I男,即為I男配偶之血親,兩者間具有姻親關係,至於E男與 I男間之親系及親等,則從D女計算。
- 4.綜上, I男與E男間即具有3親等旁系姻親之親屬關係。
- (二)J男與G女得結為連理,說明如下:
 - 1.依民法第983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不得結婚,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,輩分相同者,不在此限。
 - 2.本題中,承前述,J男因D女經A收養之緣故,而與G女均具有A之同源血統,故數旁系血親,且由J男算至A後,再由A算至G女,共計為4親等,故兩人即具有4親等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,且又數同輩分,則依前揭民法第983條第1項第2款規定,雖兩人為6親等內旁系血親,然因其等之親屬關係係因A收養D女所成立且又數同輩分,故得適用本款但書規定,例外得結婚之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

- (B)1 甲離去在臺北市之住所,生死不明長達 10 年,經其配偶乙依法聲請法院宣告甲死亡,惟甲事實上現尚生存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,均因而消滅
 - (B)甲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,均不受影響仍屬存在
 - (C)甲之權利能力因而消滅,但其行為能力不受影響仍屬存在
 - (D)甲之權利能力不受影響仍屬存在,但其行為能力因而消滅
- (A)2 甲有 1 輛汽車,出租於乙,其性質為何?
 - (A)負擔行為 (B)處分行為 (C)無因行為 (D)要物行為
- (B)3 契約之終止,屬於下列何種法律行為?
 - (A)共同行為 (B)單獨行為 (C)合同行為 (D)契約行為
- (B)4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消滅時效之結果,喪失其權利之請求權
 - (B)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,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
 - (C)法院得以消滅時效業已完成,即認請求權已歸於消滅
 - (D)消滅時效之結果,訴權歸於消滅
- (C)5 民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:「主物之處分,及於從物。」此一「處分」應指下列何者?
 - (A)僅指債權行為 (B)僅指物權行為
 - (C)包括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 (D)與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無關
- (A)6 甲與乙約定,乙今年如能通過律師高考,甲將贈與乙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 (A)甲、乙間為單獨行為之法律關係
 - (B)甲之贈與為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所有,重製必究!
 - (C)乙通過今年之律師考試者,甲負有給付乙 10 萬元之義務
 - (D)甲與乙得特別約定,甲於乙通過律師考試後1年,始給付乙10萬元
- (C)7 甲之 A 車被乙竊取,丙明知為贓物而低價買入。關於乙及丙對甲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,下列敘述,何者 正確?
 - (A)乙及丙應對甲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
 - (B)乙及丙應對甲負共同幫助行為責任
 - (C)乙及丙應各自對甲負侵權行為責任

109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- (D)僅乙對甲應負侵權行為責任, 丙不負侵權行為責任
- (D)8 當事人於買賣契約中約定給付 A 土地 1 筆或 B 房屋 1 棟或 C 遊艇 1 艘,而任選其中 1 項為給付,此為 下列何種之債?
 - (A)種類之債 (B)損害賠償之債 (C)任意之債 (D)選擇之債
- (C)9 乙向甲訂購生日蛋糕,甲、乙並約定由丙對乙給付蛋糕。丙不給付時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與乙間之買賣契約,無效 (B)乙得訴請丙給付蛋糕
 - (C)甲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(D)丙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
- (C)10 甲就其所有之手機與乙訂立買賣契約,但尚未交付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如第三人丙不慎毀損該手機,乙得向甲請求所有權侵害之損害賠償
 - (B)如第三人丙不慎毀損該手機,乙得向丙請求所有權侵害之損害賠償
 - (C)如第三人丙不慎毀損該手機,則甲免給付義務,乙得請求甲讓與其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但仍須支 付價金於甲
 - (D)如乙在檢視過程中不慎毀損該手機,則甲免給付義務,乙亦無須給付價金
- (B)11 依民法規定,下列關於使用借貸契約性質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屬於要物契約 (B)屬於雙務契約 (C)屬於要因契約 (D)屬於不要式契約
- (C)12 下列關於民法拍賣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僅得由出賣人擔任拍賣人,不得委託第三人為之
 - (B)若有出價最高者,拍賣人須為賣定之表示,不得撤回其物
 - (C)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,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時,失其拘束力
 - (D)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,以現金或其本人簽發之本票支付買價
- (D)13 甲受僱每日至乙家中擔任清潔工作,於打掃時,因承攬乙屋裝潢之工人丙在施工過程中的過失,致甲被 裝潢石材砸傷。下列關於甲請求損害賠償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,但不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 - (B)甲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,若丙為無資力者,甲始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 - (C)甲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,但若乙對丙已盡監督之注意,則可免責
 - (D)甲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,乙對於丙有求償權
- (B)14 甲有 A 地, 乙有 B 地(非公用地), 兩宗土地相鄰; 甲在 A 地上種植蘋果樹, 蘋果因颱風自落於 B 地, 關於自落蘋果之所有權歸屬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視為屬於 B 地所有 (B)視為屬於乙所有 (C)視為屬於甲乙共有 (D)推定屬於甲乙共有
- (C)15 甲向乙借錢,將甲所有之某名畫交付給乙,並設定動產質權,以擔保乙之債權。此處所謂之「交付」,不 得以下列何種方式為之?
 - (A)現實交付 (B)簡易交付 (C)占有改定 (D)指示交付
- (C)16 甲經營汽車修理廠,乙遊覽公司的巴士均請甲維修,甲就維修乙公司 A 車未獲清償之修理費用,對乙公 司送修之 B 車行使留置權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不可以,因為二者沒有牽連關係 (B)不可以,因為 B 車非乙公司所有
 - (C)可以,因為屬於商人間營業關係 (D)可以,因為乙公司違反公序良俗
- (D)17 甲是 A 車之所有權人,乙竊取甲之 A 車,丙復自乙竊取 A 車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得對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B)甲得對乙主張占有物返還請求權
 - (C)乙得對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D)乙得對丙主張占有物返還請求權
- (D)18 甲有某筆路旁空地,出租並交付於乙,乙經營收費停車場,嗣因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,丙強行占有該地, 作為垃圾掩埋場,嚴重污染該地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(A)乙得對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 - (A)乙得對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 - (B)甲不得對丙主張占有物返還請求權
 - (C)乙不得對丙主張無因管理所生之損害賠償
 - (D)乙得對丙主張占有物返還請求權
- (C)19 甲、乙、丙為合夥經營事業,約定各出資營業所需金錢及資產各三分之一。甲乃出資購置房屋一間並登 記於該合夥事業,供作營業場所之用。就甲出資之房屋的所有權歸屬狀態為何?
 - (A)甲取得該房屋所有權之三分之一應有部分
 - (B)甲單獨取得該房屋之所有權

109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- (C)甲成為該房屋之公同共有人
- (D)甲退夥時得請求取回該房屋
- (B)20 下列何種請求權,非以請求權人生活陷於困難作為要件?
 - (A) 夫甲對妻乙請求離婚後之贍養費
 - (B) 夫甲對妻乙請求家庭生活費用之支付
 - (C)兄甲對弟乙請求扶養
 - (D)養父甲對成年之養子乙於終止收養後,請求給與相當金額
- (D)21 下列關於成年監護人職務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監護人就執行監護職務所需之必要費用,由監護人之財產負擔
 - (B)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,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
 - (C)監護人每年應定期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陳報法院
 - (D)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,出租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時,應經法院之許可
- (B)22 乙女因與甲男同居而懷孕,2 人乃決定結婚,婚後1 個月生下 A 子,則 A 與甲之關係如何?
 - (A)推定為婚生子 (B)視為婚生子 (C)視為養子 (D)推定無親子關係
- (A)23 民法有關酌給遺產之規定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受酌給權利人係生前對被繼承人有貢獻之人
 - (B)受酌給權利人已受相當之遺贈時,不得再請求酌給遺產
 - (C)受酌給權利人不得逕向法院請求酌給遺產
 - (D)酌給遺產含有死後扶養之涵意
- (C)24 下列何者不得由親屬會議決定?
 - (A)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數額 (B) 扶養之方法
 - (C)糾正父母濫用親權 (D)遺產管理人之選定
- (A)25 甲有三位子女乙、丙、丁。乙有二位子女戊、己。某日,乙故意持刀殺害甲致死,乙因而受刑之宣告確 定。丙則拋棄對甲之繼承權。甲之遺產應由何人依照何種比例繼承?
 - (A)戊繼承四分之一、己繼承四分之一、丁繼承二分之一
 - (B)戊繼承三分之一、己繼承三分之一、丁繼承三分之一
 - (C)戊繼承六分之一、己繼承六分之一、丁繼承三分之二
 - (D)丁繼承全部遺產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